□□□

(1)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，作為其獲得 、 喪失或減損與工作 、 教育 、 訓練 、 服務 、 計畫 、 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。

(2)以展示或播送文字 、 圖畫 、 聲音 、 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，或以歧視 、 侮辱之言行，或以他法，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，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 、 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，或不當影響其工作 、 教育 、 訓練 、 服務 、 計畫 、 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。

2.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所稱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，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：

(1)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 、 學習 、 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。

(2)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 、 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。

(三) 性霸凌：指透過語言 、 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他人之性別特徵 、 性別特質 、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 、 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。

(四) 性別認同：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。

(五) 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七款及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九條之規定，指校內或不同學校間所發生性侵害 、 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 、 教師 、 職員 、 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 。

(六) 本法第二條第七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1.教師：指專任教師 、 兼任教師 、 代理教師 、 代課教師 、 護理教師 、 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 、 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。 2.職員 、 工友：指前款教師以外，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3.學生：指具有學籍 、 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。

三 、 學校應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，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，並採取下列措施：

（一）針對教職員工生，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，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。

□□□

□□□

□□□

□□□

□□□

（七）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視同檢舉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 。 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，學校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。

學校處理霸凌事件，發現疑似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，視同檢舉，由學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依前條規定辦理 。

十一 、 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調查及處理程序:

（一）學校校長 、 教師 、 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應立即按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通報人員通報，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相關法律進行法定 [(轄地方家暴中心或社政單位或內政部關日起來網站線上通報)及行政通報(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通報)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。

依本條規定為通報時，除有調查必要 、 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，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以保密 。

學校校長 、 教師 、 職員或工友知悉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，除應進行法定通報外，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外，應填妥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，交由學務處生輔組或值日教官進行校安通報，並陳學務主任及校長核閱 。

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，經身分確認無誤後，由學校人員代填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 。 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，倘若因故無法代填時，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學務處 、 生輔組或值日教官 。

（二）接獲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或檢舉調查，除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外，應於三日內交由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，並得視事件性質或狀況指派專人處理相關行政事宜，相關單位應配合協助 。

1.尋求行政與輔導協助調查工作 。

2.提供當事人必要之協助 。

3.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。

4.視當事人狀況，主動轉介相關機構 。

上述處置學校需指派專人追蹤輔導持續到結案為止，學校應將調查結果報告彙報主管機關 。

（三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之性平會處理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，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，其成員之組成，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 。 。

（四）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，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；參與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，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。

（五）學校或主管機關針對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，應予 [illegible] 登記，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。

（六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原則

1.當事人為未成年者，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。

2.行為人與被害人 、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，應避免其對質 。

3.基於調查之必要，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，交由行為人 、 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。

4.就行為人 、 被害人 、 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識身分之資料，應予保密 。 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，不在此限 。

5.申請人撤回申調查時，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得經所設之性平會決議，或經行為人請求，繼續調查處理 。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，應命事件管轄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。

（七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 。 必要時，得延長之，延長以二次為限，每次不得逾一個月，並應通知申請人 、 檢舉人及行為人 。

（八）性平會之調查處理，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。 前項之調查程序，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。

十二 、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：

（一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，以書面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報告 。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，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，並將處理之結果，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 、 檢舉人及行為人 。

上述議處前，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。

上述所稱相關權責機關於學生為學生獎懲委員會；於教師為教師評議委員會 、 教師考核委員會；於職員為考績委員會；於工友為考績會議；於校長為主管機關 。

（二）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，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，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。

加害人依本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，提出書面陳述意見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。

1.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，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。

2.教師涉及性侵害事件者，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，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意見，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。

□□□

7.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，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。

（四）申請人或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，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：

1.學校校長 、 教師：依教師法之規定 。

2.學校職員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法 。

3.工友：依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

4.學生：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。

十三 、 加害人通報與追蹤輔導

（一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性別教育平等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為通報時，應於加害人已確定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，始得為之 。

（二）通報之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 、 樣態 、 加害人姓名 、 職稱或學籍資料 。

（三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，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。

（四）本校接獲通報，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並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 。

□□□

（一）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 。

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理 。

（二）學校就記載有當事人 、 檢舉人 、 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以封存，不提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 、 審判機關以外之人 。 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 。

除原始文書外，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 、 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，應將當事人 、 檢舉人 、 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 。

（三）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，應指定單位保管 。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檔案資料，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。

1.原始檔案應予以保密，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：

（1）事件發生之時間 、 樣態 。

（2）事件相關當事人（包括檢舉人 、 被害人 、 加害人） 。

（3）事件處理人員 、 流程及紀錄 。

（4） 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 、 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。

（5）加害人之姓名 、 職稱或學籍資料 、 家庭背景等 。

□□□

□□□ Administrator
□□, 19 □□ 2015 06:32 - □□□□ □□, 15 □□ 2021 01:07